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45,500股,限售期为自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先惠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3号),先惠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10,000股,发行价格为38.77元/股,并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5,630,03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430,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199,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即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股数量为945,5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1.24%,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股份共计358,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75,630,036股变更为归属后的75,988,036股。

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股份共计340,1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75,988,036股变更为归属后的76,328,13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其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如下类型的战略投资者: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三)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四)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五)本公司不得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六)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九)本公司为东兴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十)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其他自营业务、本公司的母公司自营、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先惠技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45,5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45,5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45,500	1.24%	945,500	0
合计		945,500	1.24%	945,5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45,500	24
合计	-	945,500	-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彭坤持有无限售流通股313,86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股东李清华持有无限售流通股358,74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股东陈涛持有无限售流通股733,402股(其中:IPO前取得403,560股,其他方式取得329,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股东庞红持有无限售流通股582,720股(均为其他方式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

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即彭坤拟减持不超过313,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李清华拟减持不超过35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陈涛拟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庞红拟减持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收到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彭坤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13,860	0.39%	IPO前取得:313,860股
李清华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58,740	0.45%	IPO前取得:358,740股
陈涛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33,402	0.92%	IPO前取得:403,56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9,842股
庞红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82,720	0.73%	其他方式取得:582,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彭坤	313,860	0.39%	具有关联关系
	李清华	358,740	0.45%	
	陈涛	733,402	0.92%	
	庞红	582,720	0.73%	
	陈继锋	38,196,240	47.75%	
	杨诺	1,427,940	1.78%	
	合计	41,612,902	52.02%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彭坤	不超过:313,860股	不超过: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3,8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3,860股	2022/8/24~2023/2/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李清华	不超过:358,740股	不超过: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8,7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8,740股	2022/8/24~2023/2/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陈涛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2/8/24~2023/2/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403,56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9,842股	个人资金需求
庞红	不超过:350,000股	不超过:0.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股	2022/8/24~2023/2/23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相关承诺如下:

1、股东彭坤、李清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陈涛、庞红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作为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同享")的合伙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从北京同享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北京同享的财产份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7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于近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了五笔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购买日	到期日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8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0	浮动收益	2022-07-02	2022-07-29
2	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200.00	浮动收益	2022-07-12	随时赎回
3	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500.00	浮动收益	2022-07-20	随时赎回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浮动收益	2022-08-01	2022-08-31
5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浮动收益	2022-08-01	2022-10-31

(二)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及风险提示

1、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投资对象:

①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②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③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该理财产品用于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80%。

(2)产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管理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关联交易风险。

2、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性质及收益构成: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产品收益主要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

(2)主要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

3、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1)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2)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公司与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3,000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浮动	2021-8-9	2021.11.10	24.39
5,000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浮动	2021-8-11	随时赎回	截止本公告日,本金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46.63万元。
5,000			2021-8-13		
3,000			2021-9-29		
1,500			2021-9-30		
1,200			2021-9-30		
2,000			2021-11-1		
4,500			2021-11-11		
5,650			2021-11-11		
1,610			2021-11-12		
520			2021-11-16		
3,400			2021-11-22		
2,000			2021-11-26		
5,630			2021-11-30		
500			2021-12-3		
1,000			2021-12-3		
2,500			2021-12-20		
2,200			2021-12-20		
800			2021-12-24		
3,200			2021-12-28		
4,700			2021-12-31		
1,200			2021-12-31		
2,000			2022-1-7		
2,350			2022-1-14		
3,200			2022-1-27		
2,100			2022-1-28		
3,600			2022-2-18		
2,500			2022-3-4		
4,500			2022-3-8		
1,600			2022-4-1		
800			2022-4-8		
9,000			2022-4-14		
85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浮动	2022-1-26	2022-4-29	6.69
2,000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浮动	2022-2-28	2022-4-2	5.57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浮动	2022-3-31	2022-4-14	4.14
4,5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浮动	2022-3-31	2022-4-14	4.66
2,000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浮动	2022-4-7	2022-5-10	7.14
4,5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浮动	2022-5-1	2022-5-31	10.54
5,000	固定收益类	浮动	2022-5-9	2022-11-8	未到期
1,900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浮动	2022-5-11	随时赎回	截止本公告日,赎回本金62,200.00万元,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07.72万元。
4,200			2022-5-13		
7,100			2022-5-20		
20,000			2022-6-1		
14,490			2022-6-2		
2,300			2022-6-2		
8,000			2022-6-16		
900			2022-6-17		
4,500			2022-6-24		
6,800			2022-7-1		
5,200			2022-7-12		
5,500			2022-7-20		
4,400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浮动	2022-5-30	2022-6-6	1.3
4,8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浮动	2022-6-3	2022-6-30	11.72
13,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浮动	2022-7-2	2022-7-29	31.73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浮动	2022-8-1	2022-8-31	未到期
6,000	保本浮动收益	浮动	2022-8-1	2022-10-31	未到期
—	—	—	—	—	362.23

1、公司于2022年7月2日至2022年8月2日期间共收回理财产品本金35,300.00万元,获得理财投资收益96.92万元。

2、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33,6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7%。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8月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7日

至2022年8月8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7日15:00至2022年8月8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8月7日15:00至2022年8月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2/7/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2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5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555股-11,111,11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8%-3.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现金分红的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进行调整。自2022年5月19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元/股,即13.5元/股-0.2元/股=13.3元/股。回购数量下限由5,555,555股调整为5,639,097股,占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的2.01%;回购数量上限由11,111,110股调整为11,278,194股,占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的4.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46,5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最高成交价为1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380,580.76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938,20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5,484,55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00万股-1000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14.80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48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4.21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最高成交价为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6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7,821.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171,92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2-043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3日

至2022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2/8/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 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将出席登记有关文件送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8月19日)。

2、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地点。

(4)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2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电话:010-52295721 传真:010-52296519

邮箱:ir@sinotrans.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授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量:股

本人/本公司拟出席/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于2022年8月23日14:00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签　署: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国外运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所持中国外运的股数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中国外运资本运营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29,或传真号码8610-52296519)。未能签署或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